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86號

原　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明華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